**國立中央大學○○學院○○○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**

第一條 國立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○○學院基於○○○○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研究工作，特設「○○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「○○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辧法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由院長遴聘本院相關領域之專任教授兼任，聘期與院長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○○○○研究及人才培育，得依任務需要設下列各組，並得置組長各一人，由本中心人員派兼之：(無則免訂)

一、○○○組：負責○○○○○○等相關事務。

二、○○○組：負責○○○○○○等相關事務。(可自行增補組別)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院內專家學者為研究人員，聘期為○年，得續聘。

笫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力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列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○○人（以奇數為主）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，任期○年，得連任。諮議委員會每年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 (無則免訂)

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○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央大學○○學院○○○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國立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○○學院基於○○○○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研究工作，特設「○○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 | 說明中心設立宗旨。 |
| 第二條 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「○○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辧法）。 | 說明中心設立依據。 |
|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由院長遴聘本院相關領域之專任教授兼任，聘期與院長同。 | 說明主管任職及遴聘方式。 |
|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○○○○研究及人才培育，得依任務需要設下列各組，並得置組長各一人，由本中心人員派兼之： 一、○○○組：負責○○○○○○等相關事務。二、○○○組：負責○○○○○○等相關事務。 | 說明組織組成。 |
|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院內專家學者為研究人員，聘期為○年，得續聘。 | 說明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聘用專案研究人員，俾利研究推展。 |
| 笫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力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列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| 說明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。 |
|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○○人（以奇數為主）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，任期○年，得連任。諮議委員會每年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 | 說明諮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。 |
|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說明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 |
| 第九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 | 說明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其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○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 | 說明法規訂(修)程序。 |